

# 《地名通名术语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编制说明

## 一、工作简况

### （一）标准任务来源

2023年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》下达了《地名通名术语》国家标准计划项目，计划编号为20230886-T-314，标准起草单位为民政部地名研究所，标准归口单位为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233）。

最初，国家标准委下达了《人文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和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两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。该两项标准计划项目经过了项目前期研究、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TC233委员评审、TC233委员在平台电子投票等工作过程，于2019年底完成报批稿并上报给民政部政策法规司。之后，民政部政策法规司组织开展了对该两项标准报批稿的初审工作。

2019年国家标准委组织开展了“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再评估”工作。2020年国家标准委下达了“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再评估”的评估结论，评估结论为“整合”，即将《人文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、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整合为一项标准。2021年TC233上报了该两项国家标准计划

项目的后继处置方案建议，申请“继续执行”，但未得到批准。因此，2022年，我们按国家标准委的相关要求，将前述两项标准中的有关术语条目进行了整合，将人文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分别设置为标准中专门的章节，申报《地名通名术语》国家标准立项。

## （二）标准制定背景

民政部地名研究所承担了《中国地理实体通名标准化研究》（项目编号为201110242）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协作单位为沈阳标准化研究院。

项目主要研究目标旨在通过对我国地名通名进行完整的调查、整理、论证，全面了解我国地理实体通名的类型、数量、等级、分布、来源等；同时，对比研究国外地理实体通名的情况，掌握通名实际指代地理实体的形态、性质、作用、地位等；准确地给出地理实体通名的（内涵和外延）定义，为地理实体通名进行科学、规范的分类、分级，进而达到地理实体通名的使用科学、合理、规范，符合联合国地名标准化组织的要求。并且，针对现行通名使用中存在的恰当、不合理、不规范、不标准的诸多问题，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和研究结果，提出纠正和规范的办法。

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，制定《人文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、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等国家标准。

把标准作为规范地名管理的有效抓手，细化地名管理法规的条款，用标准来规范地名管理中的地名命名、地名使用、

地名罗马化拼写等一系列事项，发挥标准的特殊作用，提高我国地名管理科学化水平，使地名规范化水平、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。

《人文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及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均为上述项目研究分课题之一。通过《中国地理实体通名标准化研究》项目研究，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：

（1）收集整理研究资料。通过网络、标准出版社、国家标准馆、有关科研与应用单位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等国际地名组织、有关专家学者等多个渠道，收集了地名标准相关书籍、文献、标准、辞书、论著等材料，占有大量的地名通名资料和成果。

（2）组织地名标准的培训和交流。积极组织研究团队参与相关标准化活动，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请教，与沈阳标准化研究院和其他地名相关科研机构研究、探讨和交流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。

（3）开展实地调研。开展了一系列的调研工作，赴广西、云南、海南、山东、江苏、河北、吉林、陕西、上海、内蒙古、广东、四川等省市开展多样化的地名应用调研；利用参加联合国地名会议、赴外国学习考察的机会考察美国、肯尼亚等国家地名研究状况。听取地方和国外地名机构的意见，了解了地名工作中存在的许多现实问题，对于报告的撰写和标准的起草起到了基础作用。

（4）撰写研究报告和国家标准草案。经过项目组人员

的共同努力，完成了研究报告的撰写，拟定了国家标准的基本框架和内容，根据我国现有地名标准存在的不足和地名标准化的需要，起草了相关研究的标准草案，增强地名通名标准的适用性，以解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名通名标准不完善的问题。撰写完成了课题研究报告，起草完成标准草案。

### （三）标准主要起草过程

如前所述，按国家标准委“整合”的要求，标准起草组将《人文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、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》2项标准进行了整合，并重新申报了《地名通名术语》标准立项。

2023年，《地名通名术语》国家标准计划下达后，标准起草组依据2022年5月1日施行的新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对标准中的术语重新进行了分析、筛选、增删和分类。

## 二、国家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### 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研制主要本着以下原则：

——基础性：为准确确定标准化对象，规范地名管理的方方面面，精准把握关联地名的各个环节，对地名最基本的事项（地名通名术语和定义）进行科学归纳和规范。

——适用性：标准的内容适用性强，易于被其他的标准或文件所引用，适用于有关机构或个人的使用。

——一致性：起草标准时以国内、国际现行的标准和文件资料为基础，尽可能地保持与国内、国际标准和文件相一

致。

——规范性：给出的地名通名术语名称、术语名称对应的英文词及其定义力求规范、合理、科学；

——权威性：本标准直接引用了以前地名标准中定义过的有关地名术语，并参考了国家名词审定委员会出版的《地理学名词》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发布的《地名国家标准化手册》和《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》等资料，充分吸纳官方资料中地名方面的术语，以体现其权威性。

通过调研、考察以及查询《辞海》、《牛津地理学词典》、《测绘学名词》、《地名学词典》、《地理学名词》、《现代地理科学词典》、《地名学术语词汇》、《地名国家标准化手册》、《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》等相关资料后，共整理总结了人文及自然地理实体的通名术语资料上千条。在上千条通名中，部分古代地名通名在现代地名通名中已经基本不用或影响不大，因此未列入标准；由于外来语地名的使用不利于实现地名单一罗马化，地理和语言现象十分复杂，迄今国际地名学界对外来语地名的判定标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而少数民族语音译的部分地名通名在现代通名中涉及不多，因此未列入标准；由于生僻字（词）通名部分，有些是由古代通名引申而来，在现代社会中既不常见，也不常用，因此未列入标准；有一部分通名太具有地方特色，仅在一个或几个小的区域作为通名，甚至该通名是在现代汉语词典上很难查到的字（词），只有通过特殊输入法才能输出，因此未列



入标准；方言部分的通名，由于受地域限制，规范读音的制约，因此未列入标准。还有一些通名，属于一词多义的，因此仅保留了最常用的部分。

我国地域辽阔、历史悠久、民族较多、语言文字复杂，地理实体通名数量众多、种类复杂、分布广泛、来源多样。

新《地名管理条例》中所称地名包括：

- （一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；
- （二）行政区划名称；
- （三）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；
- （四）城市公园、自然保护地名称；
- （五）街路巷名称；
- （六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、楼宇名称；
- （七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、气象等设施名称；
- （八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。

经研究、分析、整理、筛选，最终在《地名通名术语》标准中收录 400 余条术语。对于这些地名通名术语，给出了相关的定义。

## 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《地名通名术语》共收录人文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 400 余条，给出了地名通名术语名称、英文对应词及其定义。标准主要设置章节及内容如下：目次、前言、引言、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基本名词、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、人文

地理实体通名术语及参考文献等。

其中：

1.“第1章 范围”，规定了本文件的内容及适用范围。

2.“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，由于本文件为术语标准，因此，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.“第3章 基本名词”，主要规定了一些地名方面的基本术语，例如“地理实体”“地名”“地名通名”等基本概念。

4.“第4章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”，收录了自然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。

5.“第5章 人文地理实体通名术语”，收录了人文地理实体通名术语。

三、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

无。

四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，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对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。

五、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，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，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

本标准为自主研发，不涉及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。

六、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5月1日起施行）规定的要求，可以支撑地名管理、地名普查、地名数据库建设、地名智能化等地名管理和地名标准化工作的实际应用。

#### 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之前研制的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#### 八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无。

九、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，以及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。建议本标准在全国测绘、地图、建设、交通、旅游、文物、工商、民政等工作中应用，可有效地促进地名信息共享和交换，提升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水平。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无抵触，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。

#### 十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

标准起草组

2024年9月